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3.6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72,000,000股股份約3.6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0%。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8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60港元(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5港元折讓約8.86%；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76港元折讓約9.46%。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將會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00,800,000港元及99,720,000港元，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方可作實。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3.5614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11月20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3.6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已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3.6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8,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承配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72,000,000股股份約3.6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0%。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80,000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經配發及發行後，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60港元(i)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5港元折讓約8.86%；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76港元折讓約9.46%。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將會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00,800,000港元及99,720,000港元，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方可作實。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3.5614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54,4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許可)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b)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落實簽立、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作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截至交割日期(猶如於該日及截至該日作出)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倘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截至較早日期明確表示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截至有關較早日期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d)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契諾。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豁免上文(a)及(b)分段所載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交割日期(即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許可)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

- (a)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至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滿意或獲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豁免，則配售協議及訂約方於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將於當時即時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b) 配售協議可由當中的訂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予以終止；或
- (c)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及天災），而該等情況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關宣布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
 - (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 (v)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 (v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狀況、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外匯管制、外幣匯率或外匯監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viii) 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類似原因令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可能或將會對(a)提呈發售及分派配售股份的成功，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或(b)使推銷配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取，因此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而本公司亦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

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雙方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即時終止及解除，且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下列情況除外：(a)終止前已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b)本公司仍須就因終止協議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及／或賠償承擔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集成應用性能管理(「**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管理層最新策略是立足於本集團原有業務同時不斷探索利用自身技術與經驗優勢開拓更廣闊更具潛力的發展空間。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透過股權市場籌集額外資金、擴大股東基礎提供了良機，並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100,800,000港元及99,72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5.18%或相等於約65,0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三項全新技術，預期可使本公司於APM業務部門為客戶提供創新產品與服務，預計於2027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

本集團目前提供被動監控與分析工具（即Loglyst、APM Vista及Net Vista），這些工具雖能偵測問題但需人工解決。本集團計劃透過開發三項轉型技術，將應用程式監控（APM）產品與服務解決方案從被動監控轉型為全自動化運維：其一是「運維數字員工」（具備主動自愈功能，無需人工幹預，取代被動監控與被動問題解決模式）；「多模態品質檢測智能代理」（具備跨多數據源的整體感知能力，取代單一數據源分析）及「視訊服務全自主運維智能代理」（涵蓋運維與服務品質的全面自主管理系統，取代獨立視訊效能監控工具）。與現有產品技術升級不同，此類創新舉措預期將使本集團能主動提供新產品與服務，更高效解決客戶核心營運挑戰，標志著APM產品服務從依賴人工問題偵測，邁向具備自主分析、決策與執行能力的人工智慧驅動系統之關鍵突破與戰略轉型。

- (ii) 約20.06%或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持本公司在取得所需最終監管批准後，以及當擴張機會出現時，於海外市場及時有序地部署虛擬資產服務業務，預計於2027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

如本公司於2025年9月9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現正探索海外拓展機會，尤其著重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虛擬資產服務業務，惟須待取得最終監管批准方能落實。預期初期籌備工作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倘相關機會得以落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資本，以供及時部署及擴展業務規模。

- (iii) 約14.76%或相等於約14,72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於2027年12月31日前全數動用。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況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帝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3.9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2025年4月配售事項**」）。2025年4月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4月9日完成。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及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2025年4月配售事項相關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39,500,000港元及38,970,000港元。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按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及2025年4月9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分配方式運用。

2025年4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運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分配 所得款項金額 (約數)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實際 已動用金額 (約數) (百萬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金額 (約數) (百萬港元)	全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
投資及升級數字技術 (包括但不限於CBDC、 大數據、AI及其相關技術)	84.7%	33.0	18.9	14.1	2027年 6月30日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5.3%	6.0	3.0	3.0	2027年 6月30日前
總數	100.0%	39.0	21.9	17.1	

本公司已將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2025年4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銀行的銀行結餘中。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479,110,000	62.06	479,110,000	59.89
承配人	—	—	28,000,000	3.50
其他公眾股東	<u>292,890,000</u>	<u>37.94</u>	<u>292,890,000</u>	<u>36.61</u>
總計	<u>772,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鳳凰財富(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由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鳳凰財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且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任何於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交割日期」	指	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許可)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15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的任何營業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及選定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

* 僅供識別